# 壹、擬議處理事項

查核情形如次。

## （壹）查明處理事項

### 一、部分學校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廚房消毒、廚房設備修繕等契約規定餐費內含項目及廠商應付費項目，損及師生權益，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漏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下稱午餐工作要點）第3點第9款規定：「學校午餐之採購，應參考本府修訂之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附件5：第?頁) 第9點第1、3款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除必須支付，或有規定該項賸餘款之補助款必須繳回外，所有節餘經費均可統籌運用，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年度結算午餐節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其支用原則應依該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附件5：第?頁) 次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下稱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如有剩餘，應作為增加菜金之用或退還學生，基本費、燃料費及縣府補助款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辦理。」(附件5：第?頁)

經查，宜蘭縣政府於112年5月修訂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供所屬各校辦理午餐採購訂約之依據，其中參考範本第2條第3項1至3款約定，學校依據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外訂盒(桶)餐及採購生鮮食材等委外辦理午餐項目，給付廠商每人每餐固定價格及內含項目，舉如：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委外辦理午餐之餐費，內含人事費、主副食費(含食米)、調味品、食油、保險費、廚房消毒、廚房水塔清洗、清潔費、水電、燃料(含瓦斯)、設備維護、午餐電梯保養費、班級學童打菜用口罩及帽子、廚房之清潔用品等，及有關學校午餐非契約內機關付費之項目等；第2條第3項7款約定，廠商使用學校廚房設備修繕費用，應依據廚房類型分攤如次：(1)供餐人數4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3,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2)供餐人數400人以上8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6,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3)供餐人數800人以上：單一設備修繕費用9,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4)其他由學校報縣府申請經費修繕；第2條第3項8至9款約定，廠商必須與合法電梯廠商訂定午餐專用電梯保養契約，契約內容包含每月定期保養（含寒、暑假）及每年度安全檢查，廠商與廠商訂定之保養契約必須於得標後1個月內送機關審查，每月保養紀錄必須將其中一聯送機關保存，並由廠商負責○部午餐專用電梯之保養及安全檢查費用，及另午餐專用電梯、餐車之保養費、電梯機油或零件更換費用由廠商支付等。(附件5：第?頁)

次查，經調閱東澳國小、武塔國小、寒溪國小、員山國小、公館國小及慈心華德福高中等6所學校午餐委外採購相關資料，各校均能參考前開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其中慈心華德福高中112學年度午餐委外契約規定，學校給付廠商每人每餐固定價格新臺幣69元、葷食74元，餐費內含廚房消毒等項目(附件5：第?頁)，惟經於113年9月19日赴該校調閱憑證發現，該校於113年6月5日、7月1日及8月1日，均未依約要求午餐廠商辦理廚房消毒，卻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委由其他廠商辦理，合計1萬餘元，經現場告知該校相關人員，該校嗣於113年9月25日函請廠商補繳前開費用(附件5：第?頁)；嗣本室依據前開6所學校午餐委外契約內容及會計資訊檔案，篩選以午餐專戶科目支付契約規定餐費內含項目及廠商付費項目結果，除公館國小係採外訂盒(桶)餐供餐及武塔國小由南澳高中廚房供餐外，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午餐方式之2所學校(員山國小及慈心華德福高中)，及委外採購生鮮食材並自聘廚工於學校廚房料理供餐之2所學校（東澳及寒溪國小），均有以午餐節餘經費支應廚房消毒、清潔及設備維護情形(表1)，舉如：員山國小112學年度午餐委外契約規定，每人每餐固定價格45元並內含設備維護等項目，預估供應約584人，及供餐人數400人以上800人以下：單一設備修繕費用6,000元以下由廠商負責(附件5：第?頁)，惟該校仍分別於113年5月1日及113年7月3日以午餐結餘經費支付更新廚房設備汰換舊湯勺12支費用1,770元，及廚房設備鍋爐啟動電容故障維修費用1,680元，而未依約要求廠商辦理或分攤費用(表1序號4至5)。上開學校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廚房消毒、設備修繕等契約規定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應由廠商付費項目，核與前開午餐工作要點及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應支用於增加午餐菜金等項目未符，顯已損及師生權益，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擬通知該府督促查明依約妥處，並研議強化支出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措施，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以上顯示，宜蘭縣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及採購生鮮食材方式委外辦理午餐學校，間有以午餐節餘經費支付餐費內含項目及廠商應付費項目情事，且依112年8月至113年8月期間，以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及採購生鮮食材方式辦理午餐學校（排除前開抽查6所學校）會計資訊檔案，並依前開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所載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應由廠商付費項目，篩選摘要包含廚房、廚具、電梯、設備維護修繕、清潔用品、廚房消毒、水電及燃料等關鍵字，與支出低於9,000元之紀錄結果，計有226筆，金額合計83萬餘元，分由南澳高級中學等48所學校支出（附表1），似涉有午餐節餘經費(如附表1序號1、3、4)、公款(如附表1序號2、5、6)及外界捐款(如附表1序號31) 支付餐費內含辦理項目及廠商應付費項目情事，擬通知該府併應督促查明妥處。

## （貳）注意事項

### 一、宜蘭縣政府113年度編列免費營養午餐預算2億9,600萬餘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4,444萬餘元，縣自籌2億5,155萬餘元)，截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5,278萬餘元，執行率51.62％(附件5，第？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擬通知該府注意改善：

#### （一）推動學校午餐三級品管制度，聯合教農環衛單位稽查學校午餐衛生管理，惟多數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缺失頻仍，且間有學校缺失業經多次稽查輔導仍未改善，及部分缺失學校尚未受稽查情事，亟待研議運用聯合稽查紀錄分析學校常見缺失項目，找出癥結原因，滾動檢討輔導機制，強化學校自主衛生管理，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1次(附件5：第?頁)。次依該府111年訂定宜蘭縣學童午餐3.0計畫二、(四)學校午餐三級品管制度列載，該府推動「學校午餐三級品管制度」，包含廠商自主管理、學校監督及監測與政府聯合稽查三級，其中政府聯合稽查是由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農業處及環保局橫向連結組成，建構學校午餐管理機制(附件5：第?頁)。

經查，依該府提供營養午餐線上登錄資訊系統下載聯合稽查學校午餐紀錄163筆內容查悉，稽查日期介於111年9月5日至113年10月23日間，其中教育處、農業處及衛生局稽核摘要均列「無」者僅10筆(6.13％)，餘153筆(93.87％)之稽核摘要仍記載有食材變質（肉品）、開封未密封與標示品名及效期、冷凍魚片裸裝泡水、員工健康檢查紀錄不完整、工作期間未配戴帽子或口罩、冷凍庫溫度異常且結霜嚴重、冰箱內私人物品未專區放置、刀具及餐具生鏽破損、抽油煙機油垢堆積、未完成每日衛生記錄及溫濕度控制表單等餐飲衛生管理缺失，且本室於113年9月19日至10月8日期間赴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人文實驗國中小、及東澳、寒溪、武塔、公館及員山國小等7所學校現勘結果，前開學校仍核有食材逾保存期限、分裝食材未標示名稱或保存期限、未紀錄乾貨進貨量及庫存量、廚工工作時未戴帽、冷藏庫放置私人物品、冷凍、冷藏庫及乾貨庫房溫度超標、未紀錄冷凍及冷藏庫溫度、素食未依規定留樣、午餐留樣時間不足、留樣尚未丢棄，卻已記錄丟棄時間、未依規定填寫表單、未使用縣府公告表單、未檢查確認之表單等缺失，顯示多數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缺失頻仍，尚有策進空間。

次查，前開學校間有缺失業經該府多次聯合稽核輔導改善仍未改善情事，舉如：東澳國小前經該府於112年11月1日及113年5月22日稽核，均有午餐冰箱放置個人物品情事並予輔導改善，惟本室113年9月20日赴該校現勘仍有前開情事；另人文國中小前經該府111年11月24日稽核，核有冷凍庫肉品有變質現象、乾料麵粉分裝、未登錄素食主食等缺失，惟本室113年9月24日赴該校現勘仍有食材逾保存期限、分裝食材未標示保存期限，及素食主副菜未登錄於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等類同缺失情事(詳表2，附件5：第？頁)。

另查，前開公館及武塔2間國小經本室赴校現勘有餐飲衛生管理缺失，卻未有聯合稽查紀錄可稽(詳表2，附件5：第？頁)，顯有部分缺失學校尚未受稽查情事，且經分析聯合稽查紀錄，該府所屬107間學校(含分班校)尚有46間未有稽查紀錄可稽(詳表3)，核與前開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1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未盡相合。

綜上，該府推動學校午餐三級品管制度，聯合教農環衛單位稽查學校午餐衛生管理，惟多數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缺失頻仍，且間有學校缺失業經多次稽查輔導仍未改善，及部分缺失學校尚未受稽查情事，亟待研議運用聯合稽查紀錄分析學校常見缺失項目，找出癥結原因，滾動檢討輔導機制，強化學校自主衛生管理，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 （二）團膳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缺失頻仍，且團膳供應學校均有鄰近可供餐學校，允應研議改由自設廚房或他校央廚方式供應午餐，以減少團膳供餐風險，另部分學校之供餐學校非車程最鄰近者，併待檢討調整由鄰近車程學校供餐，以減少因車程太長影響供餐品質之情形。

依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壹、二、補助經費，鼓勵學校自設廚房列載，教育部鼓勵及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中央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106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擴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新設、改建及改善學校廚房所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伍、四、補助原則及執行方式列載，中央廚房以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30分鐘或10公里以內為原則，由中心學校或該府調配運送事宜(附件5：第?頁)。

據中央通訊社110年11月23日報導，宜蘭縣5所國中小學生吃完營養午餐後，陸續出現疑似食物中毒症狀，截至晚間7時30分，共有公正國小35名、羅東國中6名及士敏國小、文化國中、公館國小各1名學生，總計44名學生就醫。教育處表示，這5間學校都是轄內同一間團膳工廠製作的桶餐，約中午12時30分食用完畢，下午2時起，陸續有學生出現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就醫(附件5：第?頁)。

經查，依該府提供營養午餐線上登錄資訊系統下載聯合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團膳廠商紀錄222筆內容載列，稽查日期介於111年9月5日至113年10月23日間，其中教育處、農業處及衛生局之稽核摘要均列「無」者僅40筆(18.02％），餘182次(81.98％)之稽核摘要仍列載食品容器與盛裝設備有生鏽、破損或髒污情況、油鍋、烹調區設備清潔不到位，餐具消毒設施不潔、冷藏及冷凍區結霜嚴重、未設立完整的溫濕度控制記錄、作業空間未安裝防蟲設備（如防蟲簾）及排水孔缺乏防病媒設施，有病媒蚊、蒼蠅或蟑螂等出沒、部分食材擺放過期或未離地、無覆蓋或標記保存期限，開封後的食材未妥善封存、人員體檢紀錄不全，從業人員進入作業區時未穿戴適當工作服或口罩、作業時未落實手部清潔等廚房環境、人員及食材衛生安全缺失(附件5：第?頁)，顯示團膳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缺失頻仍。

次查，宜蘭縣政府於111年4月8日訂定宜蘭縣學童午餐3.0計畫，其內容列載，該縣午餐團膳供應比率占24.3％，其供應人數比率高達占32.4%，一旦團膳業者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所影響甚鉅(附件5：第?頁)，爰於實施策略內容包含，採取提升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學校午餐，或採集中式廚房聯合供應鄰近學校午餐之比率，以減輕團膳中央廚房壓力並分散供餐風險(附件5：第?頁)，並就該府所轄100所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學校計57間、他校廚房供應午餐學校計19間、團膳中央廚房供應學校計24間，配合中央提高學校廚房供應午餐比率政策， 111學年度規劃推動3間學校增設集中式廚房，以協助供應鄰近無廚房學校之午餐。(附件5：第?頁)。次據該府查填午餐辨理情形調查表，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府計增設南澳高中、凱旋國小及南屏國小等3間集中式廚房(附件5：第?頁)，使得該縣自設廚房及他校供應學校已自111年之76間增加至113年之80間，團膳供應學校亦隨之自111年之24間減少至113年之20間，減少幅度達16.67％，顯示增設集中式廚房計畫確已減輕學校團膳中央廚房壓力及分散供餐風險之成效。

惟查，公正國小、公館國小、士敏國小、羅東國中及文化國中等5校於110年發生團膳午餐食物中毒事件，迄卻僅士敏國小1間學校改由蘇澳國小供餐，其餘4校仍維持團膳供餐其中羅東國中及公正國小更為該縣學生數最多之國中及國小，且本室運用開放大眾編輯之開放街圖(Open Street Map)下載宜蘭縣道路網及學校區位，撰寫程式計算21間團膳供應學校(含1個分校)與最鄰近供餐學校之車程結果，其車程介於0.19公里至4.54公里間(表2)，均未逾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定中央廚房以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10公里以內之原則，顯示前開團膳供應學校均有鄰近可供餐學校，允應研議改由自設廚房或他校央廚方式供應午餐，以減少團膳供餐風險。

另查，經再運用前開程式計算他校供餐學校計34間(含4間分班校)與最鄰近供餐學校之車程結果，計有大同國小等14間學校之供餐學校非車程最鄰近供餐學校，如改由最鄰近者供餐，可節省車程介於0.25公里至12.64公里間(表3)，舉如：大同國小由車程相距18.81公里之大同國中供餐，如改由車程相距6.17公里之三星國小供餐，可節省車程12.64公里(圖1)等，併待檢討供餐學校車程距離，調整由鄰近學校供餐，以改善車程太長影響供餐品質之情形。

#### （三）人文國中小核有未依營養師開立菜單執行供餐及未落實成品盛裝前確認煮熟並記錄中心溫度情事，存有影響學生午餐營養均衡及衛生安全之風險，允待注意督導改善，另核有僱用廚工未依規定訂定契約，亦應督導改善

依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3點第8款規定，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次依該府112年8月16日訂定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之菜單開立與審查流程列載，公辦公營（自辦）午餐學校食譜之規劃、設計及營養分析，可參考團膳廠商設計並經校園營養師審核通過之菜單，經學校午餐供應會審核通過後實施；非特殊情況(如颱風、停水、停電)，勿隨意更改菜單。(附件5：第?頁) 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列載，督導成品盛裝前應確實煮熟且記錄中心溫度(見「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附件5：第?頁)

經查，人文國中小校園午餐係依據縣府校園營養師按月開立之菜單執行供餐，惟經依據該校113年9月16至23日菜單明細，與食材登錄平臺成品菜色照片及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記錄之菜名勾稽結果，多日菜單所列主菜、素食主菜、副菜、素食副菜及湯品之菜名，與食登平台及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所列載之菜名不一致（表1，附件5：第?頁），舉如：113年9月16日菜單及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副菜均列載為百菇齊放，惟食登平台卻列載清炒蝦仁高麗菜，又菜單及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湯品均列載薑絲海帶結湯，惟食登平台列載紫菜肉絲蛋花湯，且多日之素食主副菜成品中心溫度均未確認登載於每日自主衛生安全紀錄表（詳表1）等情，該校辦理午餐核有未依據校園營養師開立菜單執行供餐，及未落實成品盛裝前確認煮熟並記錄中心溫度情事，存有影響學生午餐營養均衡及衛生安全之風險，允待督導該校注意改善。

另依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8點第1款第6項規定，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附件5：第?頁) 惟該校僱用2名廚工供應營養午餐，其中1名廚工迄本室查核日(113年9月24日)止，已逾113學年度開始約1月餘，仍未與其簽訂僱用契約(附件5：第?頁)，核與前開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改善。

#### （四）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餐點菜單未載明食物內容分析及食材內容，致學校無法審核是否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允應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約辦理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規定，教保服務包含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前項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附件5：第?頁)。次依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大南澳地區南澳高中等9所學校營養午餐聯合招標採購案契約第2條第3款第4目規定，點心30元：各校附設幼兒園點心(上、下午各1餐)生鮮食材採購：包含東澳國小、蓬萊國小、南澳國小、碧候國小、武塔國小、金岳國小、金洋國小、澳花國小等8所學校附設幼兒園學童，約205人，計新台幣61萬5,000元整。同契約第8條第29款訂貨方式規定，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10天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供應該期3天（不含假日）前確認回傳(附件5：第?頁)。

經查，教育部已於112年3月27日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又本室分別於113年9月20日及27日赴東澳及武塔現勘，經查核113年9月份菜單結果，其附設幼兒園餐點菜單均未呈現食物內容分析及菜餚之食材內容(附件5：第?頁)，致學校無法審核菜單是否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允應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約於菜單載明食物內容分析及食材內容。

#### （五）修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委外廠商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Q食材，惟宜蘭縣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仍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學校係自行採購非三章一Q食材辦理午餐，允待研議輔導前開學校採用三章一Q食材，以掌握學校午餐食材來源，確保學校食材安全性。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附件5：第?頁)。

經查，宜蘭縣政府112年5月修訂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8條第34項規定，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蔬果；肉類與蛋類應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要求學校委外辦理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Q食材(附件5：第?頁)。

次查，依農業部網站查詢校園食材標章統計結果，宜蘭縣於112年9月24日至113年9月24日期間，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為98.64％，略低於全國平均98.76％，全國22縣市僅排名第14位，尚有策進空間(附件5：第?頁)。又據該府113年3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補助經費彙總發放清冊，全部109間學校(包含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另內城國中小係分為內城國中及內城國小2校)，共108間學校請領食材補助，僅人文國中小未請領(附件5：第?頁)，且本室於113年9月24日至人文國中小現勘結果，該校午餐仍自行採購非三章一Q食材辦理午餐(附件5：第?頁)，未如其餘學校係依據前開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要求廠商優先採用三章一Q食材，允待研議輔導該校採用三章一Q食材，以掌握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從餐桌串連到生產源頭，確保學校食材安全性。

#### （六）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惟未規範學校應公告午餐費收支明細並訂定收支明細格式及內容，致所屬學校未於學期結束2個月內公告午餐費收支明細，核與教育部規定未合

依教育部105年12月8日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填載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收支明細及相關報表，其報表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公告之。

經查，該府於112年1月19日函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其中第10、11點分別規定自辦及委外辦理午餐學校分別應填載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及學校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送該府備查及留校備查，卻未納入學校應公告午餐費收支明細規範(附件5，第？頁)，且本室113年10月8日至該府營養午餐網站查閱公告午餐表單檔案，亦未含午餐費收支明細表(附件5，第？頁)，另本室於113年9月19日至10月8日期間至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人文實驗國中小、與東澳、寒溪、武塔、公館及員山國小等7所學校官網查閱公告紀錄結果，各該校於本室查核日時，均已逾112學年度下學期結束日(113年6月28日)2個月以上，官網仍查無午餐費收支明細表公告紀錄，

顯示該府修訂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惟未規範學校應公告午餐費收支明細並訂定收支明細格式及內容，致所屬學校未於學期結束2個月內公告午餐費收支明細，核與前開教育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未合，允應注意研議改善並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

### 二、移至其他個抽項目

#### （一）教育處公告學校基本資料缺誤，清溝國小無資料、

### 三、納入之後查核意見

#### （一）午餐稽核系統使用成效不佳

#### （二）午餐科目名稱未依規定辦理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9點規定九、學校午餐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學校會計報告(含月報、決算)以「代辦經費 ─學校午餐」科(子)目表達其數額，且另設「收支分類帳」專帳從其分類科目詳實記載，依限編製本要點所訂之表報。

#### （三）公館廚房閒置

午餐工作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

#### （四）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與實況未合

### 四、未使用

### 五、缺失規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略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附件5：第?頁)。次依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每日供應之午餐應密封保存一份，冷藏於攝氏0至7度之冷藏設備內48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附件5：第?頁)。第7點第1款規定，廚房每日應排定監廚人員，負責廚房內部作業及整齊衛生之管理，須填報表由該府另行公告(附件5：第?頁)。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表6-2)列載，冷凍(-18℃以下)冷藏庫(7℃以下)之食品存放處應保持清潔及每日檢查溫度並紀錄；應留樣保存1份完整午餐樣本（葷、素食各1份），紀錄表單應記有丟棄時間；食用米、調味料、食品物料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如未一次用完，應標示入庫日期並妥善包覆儲存；每週乾貨進貨量及庫存量應確實紀錄(附件5：第?頁)。冷凍/冷藏庫溫度管制紀錄表列載，頻率：記錄人員：每天；確認人員：每週(附件5：第?頁)。學校乾貨庫房溫濕度紀錄表列載，標準值：溫度：28℃以下、濕度 70%以下(附件5：第?頁)。

#### （一）部分學校未向教師收取午餐費